

证券代码：833427

证券简称：同济设计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0月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廖宜勤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857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公司名称拟由“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（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85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拟变更名称，现将公司证券简称作出相应变更，即由“同济设计”变更为“华维设计”（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为准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85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对公司经营范围做以下变更：

原经营范围为：市政公用、建筑、桥隧、公路、风景园林、室内装饰、照明、水利、环保、铁路等工程设计；城乡规划编制；工程勘察；工程咨询；工程项目管理；市政、建筑、风景园林、公路等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；地基基础工程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、建筑智能化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、旧桥加固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工程设计咨询、软件开发服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、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咨询服务；实业投资、投资管理；自有房屋租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变更后经营范围为：市政公用、建筑、路桥、风景园林、室内装饰、公路、水利、环保、铁路等工程设计及总承包；城乡规划编制；工程勘察；工程咨询；市政工程监理；工程项目管理；市政工程、建筑工程、公路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、建筑智能化工程、

建筑幕墙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、消防工程、环保工程、人防工程、供电工程、水利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环保设备、环境监测仪器的研发、销售及运营服务；教育咨询、管理培训；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工程设计咨询、软件开发服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咨询服务；图文制作；建材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自有房屋租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85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拟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，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相应要求，公司章程将据此作出相应修订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修改前：	修订后：
第一条 为维护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	第一条 为维护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

<p>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</p>	<p>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</p>
<p>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: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	<p>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: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
<p>第十二条 市政公用、建筑、桥隧、公路、风景园林、室内装饰、照明、水利、环保、铁路等工程设计;城乡规划编制;工程勘察;工程咨询;工程项目管理;市政、建筑、风景园林、公路等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;地基基础工程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、建筑智能化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、旧桥加固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;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工程设计咨询、软件开发服务;互联网信息服务、建筑信息模型</p>	<p>第十二条 市政公用、建筑、路桥、风景园林、室内装饰、公路、水利、环保、铁路等工程设计及总承包;城乡规划编制;工程勘察;工程咨询;市政工程监理;工程项目管理;市政工程、建筑工程、公路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、建筑智能化工程、建筑幕墙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、消防工程、环保工程、人防工程、供电工程、水利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;环保设备、环境监测仪</p>

<p>技术咨询服务；实业投资、投资管理；自有房屋租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	<p>器的研发、销售及运营服务；教育咨询、管理培训；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工程设计咨询、软件开发服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咨询服务；图文制作；建材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自有房屋租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---	--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85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8日